

# 高等教育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成果名称	“信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姓名	叶青, 洪冬英, 屈文生, 伍巧芳, 杜涛, 贺小勇, 丛立先, 史红光, 朱彦, 孙嘉伟, 于南
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所在单位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
组织鉴定部门名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鉴定组织名称	《“信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
鉴定时间	2022年10月23日

### 鉴定意见:

2022年10月23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鉴定专家组对华东政法大学叶青教授等人完成的《“信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成果进行了鉴定。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成果汇报,详细查阅了成果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线下和线上相结合)质询、答辩和评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 该成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基于“信专跨通”涉外法治研究生的培养路径,形成了充分体现“专业化教育、个性化培养、特色化育人”为理念的华政涉外法治研究生培养模式。

2. 该成果服务党和国家扩大对外开放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数量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等问题,推进“国际法理论知识传授”与“中国本土化价值引领”相结合、“法学专业教育”与“交叉学科融合”相结合、“课堂案例教学”和“课外实践实训”相结合的研究

生教育教学改革，为全国高校法学教育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范例。

3. 该成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实现了涉外法治研究生“教学研训”培养机制创新，确立了“世界眼、中国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了“CIMI”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打造了“走向国际”的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平台，达成了体现具有华政特色的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成效。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成果理念先进、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应用成效显著，构建的“信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范式，对全国高校进一步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示范和突出贡献，产生了重大辐射影响，具有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成果的鉴定，并推荐申报 2022 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鉴定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天华 申理 冯军 刘晓红 王东  
李小明 杨宇科 赵建 周江洪 郑少华

2022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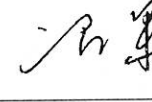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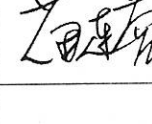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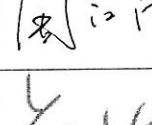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同意鉴定意见。

组织鉴定部门：（盖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鉴定成员姓名	在鉴定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签字
付子堂	组长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校长	
王轶	成员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副校长	
邓辉	成员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校长	
申卫星	成员	清华大学 智能法治研究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院长	
冯果	成员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院长	
刘晓红	成员	上海政法学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院长	
李玉基	成员	甘肃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校长	
杨宗科	成员	西北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苗连营	成员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院长	
周江洪	成员	浙江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院长	
郑少华	成员	上海政法学院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副院长	
蔡立东	成员	吉林大学	法学教育管理	教授	副校长	